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2次「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分工小組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年3月25日下午2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B1會議室

參、主席：莊委員淑靜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開場致詞：(略)

陸、會議討論：臺南市政府109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

(一)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1. 配合本委員會之召開期程，定期檢視本府一、二級機關單位主管不同性別之進用比例。

委員回應：

- (1)請人事處在性別統計部分能增加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性別比例，此項性別統計將有助於之後預計辦理的「女性主管職場經驗分享座談會」。
- (2)座談會辦理時可請性別比例平衡之局處分享；也可在活動辦理先進行問卷，蒐集女性同仁針對升遷主管之考量因素或困境，以利安排適切之課程或相關策進作為規劃。

2. 具體落實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委員回應：

- (1)請性平辦羅列尚未達成性別比例之局處與所屬委員會，並寫出無法達成之因素。
- (2)下次小組會議建議請未達成之局處列席說明。
- (3)本組將提案至大會，請其他分工小組將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之局處成員列為該小組之工作計畫內容，進行管考事宜。

3. 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並增加女性決策階層之比例。

委員回應：

- (1)請農業局增加漁會此一欄位工作計畫內容；勞工局補充目前工會(含會員結構)之性別統計與可進行操作之課程或宣導計畫。
- (2)成效指標沒有一定要以數值呈現，可多元呈現。
- (3)農、漁會會員樣貌統計，會員結構之探討均對於此議題之推展具重大影響，請加以統計分析並擬策進作為。

(二)培力女力

1. 透過婦女培力活動，強化婦女參與公共決策。

委員回應：

(1)請性平辦補充本府 107-108 年所辦理之意識培力課程之統計；各局處之培力計畫設計可以依據臺南市之議題或特色，與 CEDAW 條文搭配規畫相對應之方案內容。

2. 蒐集統計本市各區農會產銷班、家政班等參與之性別人數，並積極與農會及相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性別相關議題之研習課程與宣導。

委員回應：

(1)家政班鼓勵夫妻共同參與，可再進一步思考依據活動內容是否必要鼓勵夫妻共同參與，夫妻共同參與有時反成性平推展之阻力。

(2)各項課程應針對性別落差的現象、參與對象加以研擬因應之道。

(3)家政班名稱有性別刻板之意涵，農業局回應此名稱涉及中央政策補助問題，故本組將提案至大會，待大會決議通過後將以本府委員會名義發函至中央提請修改名稱。

3. 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國際交流。

性平辦回應：

(1)將會在大會中提案，討論明年是否可編列相關預算，鼓勵局處進行與性平議題相關之國際交流。

柒、散會：是日下午 15 時 50 分。